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2/03-04號文件

檔號：CB2/H/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5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羅錦生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4年4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35/03-0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續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004年5月6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請行政長官在2004年5月6日的答問會上逗留更長時間。政府當局其後告知立法會秘書處會沿用現行的安排。

3. 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認為行政長官理應至少多逗留半小時，回答有關重要事宜的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星期一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他轉達劉議員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根據《借款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財政司司長於2004年5月7日就“發行政府債券的建議——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4年5月7日隨CB(2)2292/03-04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告知政務司司長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而該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5月13日舉行會議。財政司司長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他在2004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的預告。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財政司司長2004年5月7日的函件時又表示，若有關的決議案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財政司司長建議在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財政司司長要求內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立法會主席免卻其動議的預告規定。
6.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方便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立法會秘書處應整理就決議案所接獲的公眾意見，而政府當局亦應為該會議提供文件。
7. 助理秘書長1告知議員，政府當局現正為小組委員會會議擬備一份文件，而立法會秘書處亦已邀請曾就發行政府債券的建議表達意見的機構及個別人士，在2004年5月11日或以前提交意見書。由於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5月14日並無安排會議，政府當局希望小組委員會可在2004年5月13日的會議後提交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傳閱。
8.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財政司司長在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的建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小組委員會可在2004年5月13日的會議上完成決議案的審議工作，將會提交報告予內務委員會傳閱。
10. 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財政司司長的要求，請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的預告規定，但前提是決議案須獲得小組委員會支持。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4/03-04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4月3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9項，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5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2. 法律顧問解釋，當局藉《〈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4年7月1日為該條例第13條開

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又解釋，該條例第13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條，將4名成員加入事務費委員會，該委員會有權就規管非爭訟事務的律師酬金訂立規則。在該等新成員當中，一名是由香港律師會提名，並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該會會員，而另外3名則經由行政長官委任，並為行政長官認為能夠代表法律服務的消費者的利益的人。

13. 法律顧問補充，律政司曾在2004年5月4日提供解釋，說明為何不在較早日期實施有關的條文。有關解釋載於法律事務部報告附件。

14. 吳靄儀議員表示，事務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是一項具爭議性的事宜。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該條例第13條的生效日期諮詢香港律師會。法律顧問表示，據律政司2004年5月4日來函所述，香港律師會一直有參與討論第13條的生效日期。

15. 吳靄儀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留待下次會議，才就《〈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1997年第94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作出決定，因為她希望諮詢香港律師會。議員並無提出異議。

16. 議員對其餘8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此等附屬法例的限期為2004年6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4年6月23日。

#### IV. 尚待內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法案

##### **《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有關《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1721/03-04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4年5月7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4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2)2292/03-04號文件發出)

18.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表示，經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3日會議上同意，財經事務委員會已在2004年5月3日的會議上，就有關《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事宜進行討論。

19. 劉漢銓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或會對會計專業及公眾有重大影響，較審慎的做法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的政策及技術事宜。劉議員又表示，若內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事務委員會支持李家祥議員提出優先審議條例草案的要求。事務委員會亦建議將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15個增加至16個。

20. 劉漢銓議員補充，事務委員會曾致函政府當局徵詢其意見，以了解若成立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會否反對優先審議該條例草案。政府當局透過行政署長於2004年5月7日的來函建議，將該條例草案排在輪候名單上第三位。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鑒於事務委員會有上述意見，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表示丁午壽議員將會參加)、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表示何俊仁議員將會參加)、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司徒華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5月7日的來函中，行政署長亦建議修訂由現在至立法會本屆任期完結時審議政府條例草案的優先次序。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建議優先審議《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及《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23. 劉慧卿議員詢問，如《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排名第三，短期內是否有空額騰出，讓該法案委員會可盡快展開工作及完成審議工作，以趕及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完結前，恢復進行二讀辯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及《2003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相對較為簡單，該兩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可望盡快完成。不過，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能否展開工作，視乎未來是否有空額騰出。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正進行工作的15個法案委員會當

中，有否任何委員會在短期內完成工作，並騰出空額。

25. 助理秘書長1表示，若短期內沒有空額騰出，而內務委員會又同意優先審議《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議員或可考慮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由15個增加至16個，使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助理秘書長1提及《內務守則》第21(f)條時解釋，這樣的安排將不會改變政府條例草案在輪候名單上的次序。

2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排在輪候名單第三位。不過，自由黨議員對於將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增至16個的建議有所保留。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為應付目前15個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事務已非常繁忙。較實際的做法是檢討工作進度，以及評估短期內是否有空額騰出。

27. 劉慧卿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在2004年5月21日的下次會議上，檢討目前15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8. 李家祥議員表示，他希望代表香港會計師公會多謝議員支持優先審議《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李議員表示，行政署長所建議的審議條例草案的修訂優先次序，對他而言屬可以接受，而他不會要求增加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名額。

29.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審議政府條例草案的修訂優先次序。議員亦同意，考慮到政府當局的意見，應將《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排在輪候名單上第三位。劉慧卿議員建議，在該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前，立法會秘書處可開始就《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進行準備工作，例如草擬背景資料簡介及整理有關團體的意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5月21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會檢討目前15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由現在至2004年6月所餘的時間有限，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可能要加倍努力，以求完成審議工作。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審議某些條例草案所花的時間較預期為長，這是由於當局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當中涉及的政策事宜未經深思熟慮，而且仍未全面諮詢公眾及有關團體。吳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並未給予足夠時間，以供草擬某些提出重大政策修改建議而內容複雜的條例草案，例如《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結果，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須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討論該等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吳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讓議員有合理的時間來研究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32. 余若薇議員表示，要法案委員會召開更多會議，存在實際困難，因為並非時常有會議場地及時段。余議員補充，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均已為審議各項條例草案辛勤工作。然而，議員及法律事務部往往只有很少時間，研究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因為政府當局在最後一刻才提供有關文件。

33. 何秀蘭議員認同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意見。何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前曾進行充分諮詢，便可加快審議工作的進度。何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往往在有關會議即將舉行前，才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而且只備有英文本。

34. 單仲偕議員表示，由於委員會會議編排緊湊，法案委員會會議的議員出席率亦有問題。單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能對議員的提問及關注作出更快捷和更完整的答覆，法案委員會便可加快工作。

35. 劉慧卿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在立法會本屆任期完結時，討論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及困難，以便向政府當局轉達該等問題，促請當局在下屆立法會作出改善。

36.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沒有需要等到立法會本屆任期完結時，才向政府當局轉達議員的關注。周梁淑怡議員認為，為利便在本屆任期餘下時間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合作。



37. 李家祥議員表示，政策局亦非常關注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李議員同意，有需要請政府當局合作，以加快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他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在2004年5月10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向司長轉達議員的關注及建議。

## V. 將於2004年5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79/03-04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江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更換各自原先提出的質詢。

###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 《2004年收入條例草案》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I. 將於2004年5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580/03-04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9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3項書面質詢)。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5月10日(星期一)。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67/03-04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5/03-04號文件)

44. 法律顧問解釋，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附表第53項，使公共小型巴士司機無須為公共小巴上未滿15歲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而繳付定額罰款。

45.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反映《2002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所訂有關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責任的轉變。

46.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於2003年12月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該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47. 葉國謙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關注到，前排座位未滿15歲的年輕乘客未必知悉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而公共小巴司機有責任提醒該等乘客此項規定。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有否考慮此問題。

48.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處理葉議員所提出的事宜。葉國謙議員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決議案的實施問題。他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鄭家富議員(涂謹申議員表示鄭家富議員將會參加)、劉健儀議員及葉國謙議員。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撤回其動議該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由鄧兆棠議員動議的議案**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鄧兆棠議員所提議案的議題是“反賭風”。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3)590/03-04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何俊仁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何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擬稿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並有待立法會主席批准。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在2004年5月19日的議員議案辯論中採用《內務守則》第17(b)條所訂的發言時限。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44/03-04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9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V項下成立的《2004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已在議程第IV項下，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審議政府條例草案的修訂優先次序。

**V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9日